

合同编号：ZLL-FW-2024306

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 2025 年执法安保服务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为了做好街道的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一、指派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乙方指派 38 名保安员为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提供安保服务，且附花名册及每名保安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范围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和调整。

## 二、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由甲方按每名保安员每月4960元的标准付给乙方。38人费用合计226176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678528 元；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678528 元；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678528 元；服务期满后经满意度测评，以实际服务时间计算，多退少补，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领取保安服务费前，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结算单据，乙方应于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和结算单据。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甲方提供合同约定人数保安员的铺位，根据实际出勤来支付服务费，包住不包吃；

2、甲方不负责宿舍内所有寝具和生活用品；

3、甲方负责水、电、气、热费用；

**第五条** 乙方收取的安保服务费包括乙方应当支付的保安员工资、工装费用、社会保险、加班费用等管理成本、税收以及乙方的利润。

**第六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工作时，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并遵守甲方工作制度；乙方保安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或违反甲方工作制度，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情况，对考核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三、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乙方为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的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负责协助展览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二队日常执法、环境保障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需做到定人定岗。

#### **(一) 人员标准**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2、无违法犯罪记录。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 4、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 5、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6、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7、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 8、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9、年龄 18-40 岁之间，性别：男，身高：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五官端正。（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按照人数扣除相应保安员工资，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更换人员）
- 10、保安员具备国家承认的初中学历，并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管理者以上人员同时具备本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 （二）着装规范

- 1、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队员统一的保安制服或其他工作服。
- 2、着保安制服，并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 3、严禁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
- 4、保安制服应保持干净整洁，严禁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行为。

## （三）仪容仪表

- 1、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整洁。
- 2、保安员不得染发、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 3、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戴首饰。

## （四）举止

- 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举止文明。
- 2、工作期间严禁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扎堆聊天、听音乐、打手机等。

3、严禁在公共场所着制服饮酒、酗酒。

4、应自觉遵守服务处所的有关管理规定。

#### （五）岗位纪律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4、要爱护公物。

5、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6、工作期间认真做好记录，并保持完好。

7、保安员工实行综合工时制，乙方负责完成综合工时制备案，其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依法、合理安排。保安员加班加点由乙方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每月安排4天休息时间。

### 第十条 对乙方管理要求

#### （一）乙方公司履责要求

1、履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同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2、履行、落实岗位职责，无重大责任事故。

3、保安员上岗前需经保安公司培训，经甲方同意合格后方可上岗。

4、每月保安员流动率不得超过10%（按照合同约定38人计算，每月保安流动不得超过3.8人）。

#### （二）技术管理要求

1、保安服务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并执行服务处所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2、乙方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出保安服务实施方案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交甲方审核，并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3、乙方要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纪律作风、休假休息，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规定，不准缺岗、缺人，若缺人必须在五日内补齐。

5、乙方不得分包转包业务，不准借调保安员，做与辖区无关事项。特殊情况，必须上报甲方批准。

6、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工作时，应听从甲方下属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出勤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乙方派遣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保安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被派遣保安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
- 6、被派遣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7、不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工作岗位调动的。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约定标准无偿提供保安员住宿。乙方负责住宿宿舍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综合行政执法队财产损失，乙方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先行赔付甲方损失。善后问题，按有关规定，乙方与责任保安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视情况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动派遣或者劳务关系，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但是，因甲方过错给乙方或者乙方保安人员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未再续签或解除，乙方应将所有工作办理好交接手续，并于当天撤出服务地点、交还房屋。交接事项包括乙方掌握和使用的与甲方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图表、工作记录，包括电子文档及有关物品等向甲方移交清楚；同时交接经手过的工作事项。乙方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编制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的资料和物品等

内容，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不服从综合行政执法队管理或违法违纪或未尽职尽责或经甲方提出乙方不及时更换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先行赔付的责任。

##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一方重大违约或者虽非重大违约但经催告后限期未纠正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支付所欠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得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两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第一次约谈；第二次甲方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两个月的服务费，并当月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未再续签或解除，乙方逾期进行交接或拒绝返还房屋应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责任，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天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乙方保安员未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的，每名保安员每缺岗1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 六、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 七、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含落款章与骑缝章）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廷俊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162300000459927

纳税人识别码：11110102000038180P

地址：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电话：68340982

授权代表签字：王利峰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许海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右安门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261013003136095

纳税人识别码：91110115MA01MBBU3N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9 层 902-0901

联系电话：010-53685576

授权代表签字：刘国红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